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一号鸿合大厦办公楼16层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姚瑞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姚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姚瑞波先生(主任委员)、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姚矿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宋利国先生

(3)审计委员会:黄福平先生(主任委员)、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4)提名委员会:宋利国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黄福平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耀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耀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张元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张元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张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2027-2029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未来转型发展方向,特制订三年(2027-2029年)战略规划,一方面坚持内生提质,深耕智能交互显示基本盘,筑牢发展压舱石,另一方面推动外延发展,激活智能网联汽车新引擎,锻造半导体业务创新核,顺应AI浪潮,借力生态赋能,聚力构建"智显为基、智车为擎、智芯为核"三位一体业务协同发展新格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周耀东

周耀东,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学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公司总经理。曾任青岛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周耀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耀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KEJIAN WANG(王克俭)

KEJIAN WANG(王克俭),男,1965年出生,美国国籍,美国罗切斯特大学MBA学位。现任公司副总经理、Newline Interactive Inc公司的执行董事和CEO。曾任公司董事;Newline Products Inc联合创始人、执行董事、CEO;Corning Incorporated(康宁)公司业务开发经理。

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KEJIAN WANG(王克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张元来

张元来,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美国北弗吉尼亚大学MBA。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苏州瓈宇光学有限公司业务处长,广州艾莱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艾莱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桥畅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元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元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张伟

张伟,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曾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业务副总监。

张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张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姚瑞波先生(主任委员)、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姚矿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宋利国先生

(3)审计委员会:黄福平先生(主任委员)、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4)提名委员会:宋利国先生(主任委员)、姚瑞波先生、黄福平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黄福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周耀东先生

副总经理:KEJIAN WANG先生(王克俭)、张元来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伟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其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四、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邮箱:dongban@honghe-tech.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9层

五、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孙晓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谢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将担任公司财经管理中心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30,536股、134,003股。

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离任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孙晓蔷女士、谢芳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孙晓蔷女士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依规接受离任审计。

公司对上述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大道一号鸿合大厦办公楼16层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瑞波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关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36,639,91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404,44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张树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综上,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4,374,600股。

9.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10,578,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7,459,3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2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3,119,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2%。

10、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姚瑞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5,918	99.93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6,610	97.6608%	
1.02	选举王陈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4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6	97.5645%	
1.03	选举彭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0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2	97.5644%	
1.04	选举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0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2	97.5644%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宋利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5,912	99.934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6,604	97.6606%	
2.02	选举李姚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1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3	97.5644%	
2.03	选举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10,502,914	99.931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3,606	97.5645%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姚瑞波先生、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姚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姚瑞波先生(董事长)、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战丽娜女士

独立董事:黄福平先生、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创15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博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二)持股情况:截至目前,象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5,79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8%;一致行动人博创15号持有公司股份11,9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象屿集团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二级市场购入流通股份,博创15号股份来源为象屿集团设立资管计划时转入,上述股份合计97,785,0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54%,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92,092,418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三)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及减持期间。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限
象屿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博创15号	不超过21,670,011股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223,337股	2026年10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4,446,674股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比例调整。

(四)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五)本次减持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六)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象屿集团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关系,不是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安全生产事项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全资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因总坝局部超设计高1m,收到河源市应急管理局"立即停止排尾"的现场处理决定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于2026年7月15日起临时停止排尾并进行整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6日、2026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公告》(编号:临2026-051)、《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进行安全生产整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编号:临2026-067)。

二、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复产的相关情况

2026年9月19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了"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蕉园南沟尾矿库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审查会",会议邀请了国内尾矿行业专家参会,听取了明珠矿业的整改情况汇报及原设计单位和相关单位编制的报告内容汇报。

2026年9月20日,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对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复查,随后对明珠矿业作出《整改复查意见书》((河)应急复查〔2026〕33号)、((河)应急复查〔2026〕34号),认为明珠矿业已完成全部整改事项。2026年9月21日,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恢复排尾。

针对前述安全生产整改事项,河源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规定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应急罚〔2026〕11～13号),对明珠矿业处以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合计94,000元;对明珠矿业主要负责人朱海涛、明珠矿业副总经理肖宇权处以警告,分别处罚款人民币62,000元、15,000元。明珠矿业及相关责任人已严格依照处罚决定书要求,足额缴纳罚款。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

公司今后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规范组织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已恢复排尾和铁精粉生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

本次明珠矿业蕉园南沟尾矿库停止排尾期间,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铁精粉产销量有所减少,预计对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整体现金流及经营性利润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对2026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2.根据广东省有色地质勘查院编制的大顶矿区矿山头矿段铁矿2025年储量年度报告和2023年设计单位中冶北方(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交的《大顶铁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重大变更设计》,截至2025年12月15日,明珠矿业矿山采矿证内保有铁矿石资源量746.56万吨,其中,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为209.82万吨、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为536.74万吨。预计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内资源储量209.82万吨将于2027年第一季度开采完毕。目前公司正就大顶矿区采矿证内现有露天开采设计范围外资源储量536.74万吨的开采方式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确认,同步推进落实相关报批前期工作,预计报批完成时间的不确定性将对公司2027年度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跟踪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6-07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23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丙娣,张媚:

经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中旬收到有关安全生产部门对部分产线进行停产整改的通知,但你公司迟至2026年8月5日才披露临时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226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黄丙娣、董事会秘书张媚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相关事项,将充分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广东监管局的要求,认真总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4,797,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2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以视频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的董事8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媚女士出席会议。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04,212,012	99.7139	491,830	0.2401	93,900	0.046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67,643	93.9324	491,830	5.0949	93,900	0.97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淑莹、叶宇丰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4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2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7,561.5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5,218.08(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天创水务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成立,特许经营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PPP项目。

为缓解资金压力,洪湖天创水务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200万元,本公司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按照持股比例8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贷款期限1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全票同意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持有洪湖天创水务公司85%股权;洪湖市湖源水务有限公司持股10%,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		
法定代表人	王长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83MA4950392L		
成立时间	2018-07-19		
注册地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大兴村特1号		
注册资本	13,133.0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污水处理设备制造、销售、维修;污水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8月31日/2026年1-8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49.08	38,200.67
	负债总额	23,594.24	23,830.17
	资产净额	14,954.84	14,370.50
	营业收入	3,602.94	5,490.21
	净利润	584.34	495.09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以及对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

2、担保期限:贷款期限1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方式:本公司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不超过1,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股权比例85%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董事会认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9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洪湖天创水务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对子公司贷款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5,218.08万元(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9.75%,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74　　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债券代码:243568　　债券简称:GK津创01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与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上限的议案

为妥善做好H股关联交易合规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工程类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确定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依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52条相关要求,本次框架协议的期限暂定为三年。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股公告"。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东北郊热电厂)水质提升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投资实施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东北郊热电厂)水质提升项目。

本次协议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天津国能津能热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纳入上述框架协议管理,不再单独披露。

董事唐福生、王永威、李晓广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集团公司《2026年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企业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6年主要经营管理目标,公司制订了《2026年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对经理层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聂艳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对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7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3,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本金1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永太新能源	100,000.00	55,496.37	11,000.00	66,496.37	33,503.6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本金:11,000万元

担保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7,10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2日